

## 保荐机构关于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函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现承诺如下：

如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此页无正文，为《保荐机构关于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函》之盖章页)



## 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法律顾问关于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康达”）作为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如果康达在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期间未能勤勉尽责，导致康达制作、出具的法律文件对重大事件作出与客观事实、真相相违背或不一致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并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生效判决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且康达因此要承担责任的，康达将本着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公司及其他过错方一并对投资者已经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调解等方式依法进行赔偿，但康达能够证明自身没有过错的除外。

（以下无正文）

承诺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2019年12月5日



## 审计机构关于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函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计机构，现承诺如下：

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余 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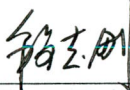

2019年12月5日



## 验资机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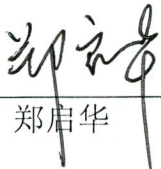

本所承诺：因本所为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签字注册会计师：

  
程志刚 

  
张林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郑启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五日




## 验资复核机构承诺

本所承诺：因本所为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签字注册会计师：

  
程志刚



  
张林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郑启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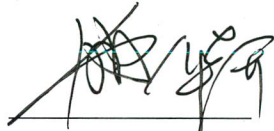


## 资产评估复核机构关于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函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资产评估复核机构，现承诺如下：

如因本评估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事项依法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法定代表人：

  
俞华开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5日

